

安丘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24〕8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 通 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自然资字〔2022〕75号）要求，我市于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，对全市约1712平方公里土地（其中城区117.04平方公里）进行了基准地价更新。我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已于2024年1月9日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并批准，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第二十一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公布实施：

一、本次公布实施的城镇基准地价调整更新成果，是政府加强土地资产管理，调控土地市场价格，规范土地交易行为的基础，是制定有关土地税费政策，进行宗地地价评估的主要依据，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抵押等提供科学的价格依据。

二、基准地价是根据不同用途、不同级别评估确定的某一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，进行地价评估时须依据此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三、宗地地价评估时要以基准地价为标准，依据宗地地价修正体系修正后取值，并以其他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验证后确定。

四、本次调整更新的城镇基准地价成果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安政发〔2020〕13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度安丘市城区基准地价表
2. 2023 年度安丘市建制镇基准地价表
3. 安丘市城区各类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（商业、住宅、工矿仓储、机关团体、医疗卫生、公共设施等）
4. 安丘市建制镇评价范围说明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3 年度安丘市城区基准地价表

用途	价格	级别	I 级	II 级	III 级	IV 级
			元/平方米	元/平方米	元/平方米	元/平方米
商服用地	万元/亩		2000	1514	1215	839
	元/平方米		133.33	100.93	81.00	55.93
住宅用地	万元/亩		1980	1480	1180	800
	元/平方米		132.00	98.67	78.67	53.33
工矿仓储用地	万元/亩		526	452	347	255
	元/平方米		35.07	30.13	23.13	17.00
机关团体、新闻出版、教育、科研、体育、文化设施用地	万元/亩		1550	1180	800	570
	元/平方米		103.33	78.67	53.33	38.00
医疗卫生、社会福利用地	万元/亩		1350	1005	715	500
	元/平方米		90.00	67.00	47.67	33.33
公共设施用地、公园与绿地	万元/亩		503	425	323	240
	元/平方米		33.53	28.33	21.53	16.00

附件 2

2023 年度安丘市建制镇基准地价表

用途	价格	等别		石埠子镇、柘山镇、辉渠镇二等地
		兴安街道、景芝镇、凌河街道、官庄镇、金冢子镇、大盛镇、郚山镇、石堆镇一等地	石埠子镇、柘山镇、辉渠镇二等地	
商服用地	元/平方米	839		600
	万元/亩	55.93		40.00
住宅用地	元/平方米	800		500
	万元/亩	53.33		33.33
工矿仓储用地	元/平方米	255		237
	万元/亩	17.00		15.80
机关团体、新闻出版、教育、科研、体育、文化设施用地	元/平方米	570		440
	万元/亩	38.00		29.33
医疗卫生、社会福利用地	元/平方米	500		320
	万元/亩	33.33		21.33
公共设施用地、公园与绿地	元/平方米	240		217
	万元/亩	16.00		14.47

附件 3

安丘市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土地级别	范围
一级	北至青云大街、锦山街、阳春街，东至文化路，南至人民路，西至华安路、潍徐北路、新安路、永安路。
二级	北至黄山东街，东至莲花山路、贾戈乡、陈十里河村，南至南苑路，西至育才路、健康路、汶莘路、安阳路、潍徐北路、兴安北路。
三级	北至青龙湖路，东至青龙湖路、金汶路、十里铺村，南至福安街、双丰大道，西至西外环路、潍徐北路、行政界线。
四级	评价范围内除一、二、三级地以外的区域。

安丘市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土地级别	范围
一级	北至青云大街、锦山街、阳春街，东至文化路，南至人民路，西至华安路、潍徐北路、新安路、永安路。
二级	北至黄山东街，东至莲花山路、贾戈乡、陈十里河村，南至南苑路，西至育才路、健康路、汶莘路、安阳路、潍徐北路、兴安北路。
三级	北至青龙湖路，东至青龙湖路、金汶路、十里铺村，南至福安街、双丰大道，西至西外环路、潍徐北路、行政界线。
四级	评价范围内除一、二、三级地以外的区域。

安丘市城区工矿仓储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土地级别	范围
一级	北至长安路，东至新安路，南至和平路，西至华安路。
二级	北至黄山西街、黄山东街，东至东湖路、莲花山路、墨溪河、文化路，南至南施路，西至育才路、人民路、汶萃路、安阳路、锦山街、潍徐路、兴安路。
三级	北至昆仑大街、青龙湖东路，东至青龙湖路、金汶路、十里铺村，南至福安街、双丰大道，西至西外环路、潍徐北路、行政界线、莲花山路、珠江路。
四级	评价范围内除一、二、三级地以外的区域。

安丘市城区机关团体、新闻出版、教育、科研、文化设施、体育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土地级别	范围
一级	北至莲花山路，东至锦湖南路、文化路，南至人民路，西至华安路、永安路、新安路。
二级	北至泰山西街、泰山东街，东至澎湖路、云湖路、莲花山路、常家庄村，南至南施路，西至育才路、汶萃路、安阳路、潍徐北路、兴安北路。
三级	北至青龙湖路，东至青龙湖路、金汶路、十里铺村，南至福安街、双丰大道，西至西外环路、潍徐路、行政界线。
四级	评价范围内除一、二、三级地以外的区域。

安丘市城区医疗卫生、社会福利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土地级别	范围
一级	北至莲花山路，东至锦湖路、文化路，南至人民路，西至华安路、潍徐北路、兴安路、新安路。
二级	北至黄山西街、黄山东街，东至云湖路、莲花山路、常家庄村，南至南苑路，西至育才路、汶萃路、安阳路、潍徐路、兴安路。
三级	北至青龙湖路，东至青龙湖路、金汶路、十里铺村，南至福安街、双丰大道，西至西外环路、潍徐路、行政界线。
四级	评价范围内除一、二、三级地以外的区域。

安丘市城区公共设施用地、公园与绿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土地级别	范围
一级	北至青云大街，东至文化路、新安路，南至和平路，西至华安路、滨河路、永安路、新安路。
二级	北至黄山西街、黄山东街，东至东湖路、莲花山东路、常家庄村，南至南苑路，西至育才路、人民路、汶萃路、安阳路、锦山街、潍徐路、兴安路。
三级	北至昆仑大街、青龙湖路，东至金汶路、青云湖路、十里铺村，南至福安街、双丰大道，西至西外环路、潍徐北路、行政界线、莲花山路、珠江路
四级	评价范围内除一、二、三级地以外的区域。

附件 4

安丘市建制镇评价范围说明表

镇街	范围
兴安街道	东至田家官庄水库，西至小戈庄村，南至店东营村以东，北至大石泉村以南区域。
石堆镇	东至芙蓉道，西至梯门村，南至石堆初中，北至石堆村。
景芝镇	东至景芝酒厂区，西至西王官瞳村，南至景芝镇中心学校，北至律南路附近区域。
凌河街道	东至东赵家庄村以东，西至蒲家埠村以西，南至雄鹰大道以南，北至清华施附近区域。
官庄镇	东至官庄东村以东，西至淮日高速，南至李家庄村以东，北至雄科村以南区域。
金冢子镇	东至班家官庄村以东，西至金冢子村以西，南至李家庄村以东，北至金冢子供销社（棉站）以南区域。
大盛镇	东至拥翠街以东，西至刘家院庄水库以北，南至下吴路以南，北至后大盛村。
郚山镇	东至青柘路，西至郚山镇便民服务中心，南至郚山中学，北至石河村。
辉渠镇	东至东辉渠村，西至辉渠水库，南至汇泉路以南，北至谋家河村。
石埠子镇	东至城里村以东，西至兴石大道，南至安孔路以南，北至城后村。
柘山镇	东至柘山中心卫生院，西至柘山初中，南至柘山镇政府，北至张家宅村以南。